臺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 - (一)大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 - (二)中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 - (三) 小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 - (四) 幼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(學龄)	3 歲(學齡)	4歲(學龄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21000	21000	21000	21000	
雜費	月	6000	5500	5500	5500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午餐費	月	1100	1100	1100	11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1000	78000	78000	780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900 元 / 雙趟 1600				非補助項目
	一個月	時間:17時 00 分過後開始收費,				非補助項目
		最晚服務時間 18 時 00 分				
延長照顧						
服務費		收費方式:				
		每□半小時或■ 1 小時:80 元,每月最高收費				
		限 750 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長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	次	依實際情形	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費						

註: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:

- 1. 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,第2胎2,000元,第3 胎以上1,000元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 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- 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

四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、學費、雜費:
 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 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 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五、<u>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</u>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 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<u>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</u>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 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 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園所圓戳章: